

2023 年度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预算表

表一、收支预算表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部门预算表

表十二、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概况

一、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主要职责

(一)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始建于1912年，位于安阳市滑县城关一街，前身是滑县师范学校。2001年12月31日安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改制为市教育局直属寄宿制普通高中。财务隶属安阳市财政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学校占地150亩，现有普通高中班28个，在校生2200余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142人，全部为事业编制，现在职教职工133人，退休教职工78人，代教及临时工21人。

(二)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主要职责是：

(1)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普通高中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认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招生方案、考生综合素质等级认定标准及办法、推荐录取学生的条件、对考生特殊才能展示的评定标准和办法、录取的标准和办法及相应的招生政策，解决招生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咨询办公室，负责接待家长、社会的来访并解答有关咨询事宜。高中学校招生录取认定委员会要报市教育局备案。

(2) 制定相关政策。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录取方案和有关政策，要广泛征求社会、家长和初中学校的意见，经审批后及时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3) 搞好考生综合素质等级认定工作。考生综合素质等级认定工作由统招生志愿学校负责并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认定结果作为其他志愿学校录取的参考依据。学校应组织专人对标志性成果进行整理、审核，2人以上审查无误签字后，方可记录在案；在此基础上，高中招生录取认定委员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等级评定标准和办法，并成立专门组织对考生综合素质等级进行认定。为保证客观真实性，评定标准、办法、结果要向学生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报教育局备案后，进入录取档案。

(4) 对推荐录取工作。根据《普通高中招收推荐学生实施办法》（附件7），制定推荐生标准，做好推荐生资格审查工作，确定享有推荐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制定推荐录取办法。

(5) 严肃认真地做好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有综合录取、推荐录取和特长录取三种方式。要根据各种录取方式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具体的录取标准和办法。录取标准既要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能力，又要鼓励学生健全人格，发展个性，要对那些在校内外教育活动、综合实践活动中做

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制定适当倾斜的录取政策。各高中学校的录取标准、录取办法经教育局审批后组织实施。录取结束后，将录取结果向社会和学生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局审查备案，发放录取通知书。

(6) 建立公示、咨询、申诉等制度。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政策、综合素质认定、特殊才能展示及录取的条件、办法、结果等，都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5 天，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操作。学校招生录取咨询办公室要存续于招生至新生入学的整个时期，随时解答考生及家长的咨询。学生对认定、录取等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认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做出处理。

(7)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二、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是二级预算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设有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政教处等，管理学校各项事务。

第二部分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收入总计 3242.75 万元，支出总计 3242.7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4.25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无项目预算，2023 年因发展需要，我单位预计进行学生体育运动场建设、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收入合计 324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6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81.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支出合计 324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4.15 万元，占 88.63%；项目支出 368.6 万元，占 11.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61.65 万元，与 2022（2709.1 万元）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45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2022-2023 年我单位离退休人员较多；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预算 2646.65 万元，占 99.44%，项目支出预算 15 万元，占 0.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共 2646.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一宿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我单位 2023 年没有安排相关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车辆老化严重，且地处滑县，距离安阳较远，车辆使用频率大，结合实际情况，今年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与去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上年结转资金共363.09万元，其中343.56万元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万元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收费，4.53万元为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3.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6.4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预算项目共7个，资金总额368.6万元，均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上重点项

目1个。

项目名称：学生体育运动场球类场地建设。项目金额：146.4万元。设置成本指标3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年度绩效目标：目标一：1.产出数量：整修工程计划完成率100%。2.产出质量：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100%；招投标程序规范性，合法合规。目标二：3月，项目审批（启动），初步设计、方案审批 5月，中标（成交），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 6月功能运动场建设（篮球场），7月功能运动场建设（足球场），8月功能运动场建设（羽毛球场），9月球场铺面、铺人工草坪等，10月看台等建设，12月验收，验收工程质量。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